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

上訴人 鄭瑞呈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86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8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鄭瑞呈因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想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月2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周盈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